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合理布局
资产，创造更多收益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
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、
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中、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
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。
（三）决议有效期
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（四）投资额度
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
管理。
（五）实施方式
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（六）信息披露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相关要求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二、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
（一）投资风险
1、虽然中、低风险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
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
2
4 年 8 月 27 日